

证券代码：000514 证券简称：渝开发 公告编号：2018—005

债券代码：112219 债券简称：14 渝发债

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3月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执行新会计准则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》，本次变更会计政策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公司独立董事对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公司监事会对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发表了审核意见，相关变更会计政策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情况：

1、变更的原因：

2017年4月28日，财政部颁布印发并制定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（财会〔2017〕13号），并要求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。

2017年5月10日，财政部修订印发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》（财会〔2017〕15号），并要求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。

2017年12月25日，财政部印发了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7〕30号），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，适用于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。

2、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：

本次变更前，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，企业会计准则解

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3、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：

本次变更后，相关会计处理按照财政部于2017年4月28日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、2017年5月10日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》和2017年12月25日发布的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的规定执行。

其他部分，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二、会计政策变更日期：

依照《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》和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规定的施行日期执行。

三、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本公司执行上述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：

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	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
在利润表中新增“资产处置收益”项目，将原列示为“营业外收入”、“营业外支出”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“资产处置收益”项目。比较数据相应调整。	上年营业外收入减少17,036.80元、营业外支出减少80.00元，资产处置收益增加16,956.80元。

结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公司盈亏性质不发生改变，对公司相关定期报告股东权益、净利润未产生影响，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。

四、董事会关于公司执行新会计准则变更会计政策的说明：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要求进行的变更，决策程序

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。

五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执行新会计准则变更会计政策的独立意见：

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公司变更会计政策。

六、监事会关于公司执行新会计准则变更会计政策的审核意见：

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相关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、证监会、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及新会计准则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；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；不会对本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。同意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。

七、备查文件：

- 1、公司第八届第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八届第十次监事会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执行新会计准则变更会计政策的独立意见；
- 4、监事会关于公司执行新会计准则变更会计政策的审核意见。

特此公告

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3月10日